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

赣县办字〔2024〕6号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大田乡职能机构和 人员编制》的通知

大田乡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、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办发〔2024〕2号）、《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赣州市赣县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县办发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经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将你乡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应基层党建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等主要

职责，按照“5+2”模式，统筹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，统一设置为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以及便民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。负责乡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机关日常事务，政协相关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会务、信息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对台事务、资产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考核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；负责人大、政协的建议、提案、议案处理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办公室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、干部人事、人才、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新闻舆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事务、侨务、关心下一代工作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负责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。

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。负责组织拟订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，统筹收支管理，加强财源建设，税收保障工作；负责各项财政性资金、国有资产管理，做好村级财务会计管理、加强农村经济基础管理，负责和协助做好村级组织、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；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业、服务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工作，做好各类经济指标考核的数据等统计等工作；负责土地开发、房

屋征收补偿、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全面振兴、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工作；负责对接审计、科技和工信、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四）民生服务办公室。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民政、残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兵役、城镇居民脱贫解困等工作；负责指导村委会建设，健全自治平台，组织村（居）民和单位参与村级建设和管理；负责物业监管等工作；负责林业、水利、交通、城市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平安法治办公室。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来信来访、投诉处理等工作，负责法制宣传和普法，指导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和社区矫正工作，管理协调综治工作平台；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应急管理、防汛抗旱、防灭火、减灾救灾、地质灾害应对、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六）便民服务中心。退役军人服务站与便民服务中心实行综合设置。负责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和办理。负责承办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，协调派驻部门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事宜；负责制定有关审批服务及日常运行的规定制度，统一管理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，处理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；负责政务服务网的公开透明运行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，承担行政审批服务等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；负责为开展延伸服务的村便民服务点提供业

务指导和技术支持；负责完善审批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，探索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和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；承担负责退役军人事务、农林水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教卫生、财政等服务职责。

（七）综合行政执法队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相关文件统一授权，以乡人民政府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履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职责，负责行使辖区内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、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教卫生、农林水等部门赋予和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权限，在上级有关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协助上级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。

二、核定大田乡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。便民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，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。

其他职责、机构、编制事项不变。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